



3年新(改、扩)建法庭14个重启运行6个

武汉法院强化法庭阵地建设促进基层社会治理

□ 本报记者 刘 欢
□ 本报通讯员 贺玉琼

春日融融,沿着湖光山色辉映的汤逊湖畔,行至高楼林立的藏龙岛街道,一座灰红配色的三层小楼映入眼帘,国徽高悬,庄严肃静……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这个1月22日揭牌的法庭是武汉法院自2022年启动人民法庭阵地三年提升计划以来的最新成果。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太平说,人民法庭是人民法院的“神经末梢”,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前沿阵地。3年来,武汉中院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抓手,加强法庭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布局优化调整,人民法院基层基础不断夯实。

提升品质

步入经济开发区法庭大门,诉讼服务窗口,科技法庭、律师休息室、调解室依次排开,在线调解、电子质证、线上庭审等功能一应俱全,达到一类法庭标准。

经济开发区法庭庭长石英介绍,经济开发区法庭定位为专业化商事法庭,主要审理合同纠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保险票据纠纷等商事案件。

法庭贯彻“最多来一次,一次就办好”理念,聚

合“一站式”司法服务,运行以来已受理案件100余件,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新生力量。

从无到有,是经济开发区法庭的“亮相”;从旧到新,则是江岸区人民法院岸北人民法庭的“蜕变”。

岸北法庭成立于1987年,为更好服务“汉口之心”高质量发展,岸北法庭选址重建,于2024年3月揭牌启用。

重启升级后的岸北法庭定位为专业化法庭,主要办理劳动争议和劳务合同纠纷类案件。

岸北法庭设置“安薪护企”调解室、示范裁判区、律师工作室、云上调解室等特色功能区,用足用好“法院+工会”联动联调机制,打造“安薪护企”特色品牌。

岸北法庭启用以来,共调撤案件600余件,调撤率近50%,为保障和谐稳定发展贡献“法庭智慧”。

3年来,武汉法院新(改、扩)建法庭14个,重启运行6个。目前,一、二类法庭达33个,占比过半。同时,设立295个巡回审判点、法官工作室、诉讼服务站、“庭室站点”四位一体的诉讼服务网络越织越密,基层基础建设越夯越实。

服务群众

走进青山区人民法院红钢城中心人民法庭,“家”的温馨感扑面而来:各类温馨标语随处可见,亲子会见室、心理咨询室、沙盘游戏室、情绪解压室、静好书屋清新雅致。

2022年12月,红钢城中心法庭投入运行,打造“调解、疏导、审理”三合一情景化家事审判场所,融

合法理情推进纠纷实质性化解,营造和谐安宁环境。

“枫”起江城,人民法庭充分发挥前沿阵地作用,根据区域发展需要、治理需求和自身资源禀赋,努力提供专业化、精准化、个性化的司法服务。

武昌区人民法院水果湖人民法庭坚持专业审判和诉调对接“双轮驱动”,建设“金融智审一体化平台”,全链条衔接拓展解纷阵地,协同共治构建善治格局,维护经济金融秩序,以高水平法治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汉阳区人民法院永丰人民法庭构建三位一体“法治知音”商事共享法庭,实现法庭资源远程共享和高效利用,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基层治理的“最小法治单元”,筑牢支点建设的基层治理“底座”。

蔡甸区人民法院麦山人民法庭在产业园区设立“法治共建站”,与区工商联、商会、建筑行业协会等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多元主体同频共振,形成支点建设合力,把“加法”做成“乘法”,推动纠纷实质化解。

在武汉,新时代的人民法院加速成长,以法治所能服务发展所需。

一庭一专

“感谢法院为我们解决了烦心事!”

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东湖科学城人民法庭,某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通过“光谷司法快线——司保通号”平台自助机,完成企业经营

风险评估,有效预防了法律风险。

从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到跨区域协作织密知识产权“防护网”,东湖科学城法庭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擦亮“中国光谷”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名片。

随着人民法庭专业化转型的纵深推进,武汉新时代人民法庭肩负着服务城市战略发展的历史使命,正奋楫前行。

强化保护,为创新充“电”。汉南区人民法院湘口人民法庭定位“种子法庭”,守护“农业芯片”,成立植物新品种司法保护联系点,助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智能制造产业园人民法庭为辖区车企合规经营“把脉开方”,助力中国车谷“换道”加速。

突出畅通,为枢纽加“油”。江夏区人民法院民意街人民法庭“法官+交警”联动联调,优化道交解纷流程。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走马岭人民法庭打造“司机之家”物流业共享法庭,实现“调立审执”四位一体,护航九省通衢“链”接全球。

立足绿色,为发展补“钙”。江夏区人民法院五里界人民法庭推行环境资源案件“四合一”审判,综合运用生态修复方式,搭建专业化生态保护前沿阵地。黄陂区人民法院长岭人民法庭深入景区打造旅游“巡回法庭”,及时化解景区纠纷,为旅游产业保驾护航,“小法庭”发挥“大作用”。

“我们将深入推进‘一庭一品’‘一庭一专’,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更好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刘太平说。

上海三中院裁定“毒奶瓶”商家向儿童基金会赔偿5万元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张海燕 记者近日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上海三中院审结一起“销售假冒品牌奶瓶奶嘴案”,在商家已受到刑事严厉制裁的前提下,法院依法支持检察机关与被告李某通过磋商程序提示不特定消费者免受侵害,并首次创造性地将5万元赔

偿金支付至上海市儿童基金会账户,专项用于儿童合法权益保护事业。

据了解,李某在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间,在自己经营的3家淘宝店铺销售假冒“贝亲”品牌奶瓶、奶嘴(PC材料制成),金额达46万余元。在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就已本案提起公诉,依法判

没李某违法所得并处罚金的情况下,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与长宁区检察院依职权另就李某的民事责任承担与其磋商并达成协议:1.李某在国家级媒体赔礼道歉并公布涉案产品销售信息,提示消费者勿使用涉案产品;2.支付赔偿金5万元至上海市儿童基金会账户,依法用于儿童合

法权益保护事业;3.上述两项内容在协议签名盖章后三个月内履行完毕;4.协议不免除李某向其他个体消费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后双方向上海三中院申请司法确认。上海三中院依法裁定检察机关与李某的磋商协议有效,目前5万元赔偿金已汇入上海市儿童基金会账户。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 晨 董彦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水土光热资源得天独厚,为苹果生长提供了巨大的优势,这些苹果享誉国内外,成为当地农民增收致富的“金果果”。

2024年10月以来,阿克苏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的检察官走访水果交易市场、苹果种植园,收集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保护方面的问题,了解果农的困难诉求,以检察之力守护这张美丽的城市名片。

“为助力提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的市场竞争力,2024年,自治区检察院决定在阿克苏地区开展地理标志检察保护专项试点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克苏分院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人宋晓玲说。

阿克苏地区现有4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7个地理标志商标,66家用标企业,阿克苏地区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和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让地方特色农产品特而优、特而强。

库车小白杏皮薄、肉多、味美,果实营养价值高,深受消费者青睐。2014年,库车小白杏被批准为登记保护的农产品地理标志。

2024年5月,库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库车小白杏地理标志存在授权管理混乱、知晓率低等问题,损害果农、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库车市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行政机关与3家本地果品企业签订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并通过召开座谈会、组织促销活动,积极推广库车小白杏品牌。

温宿大米颗粒均匀、色泽透亮,蒸煮米饭清香软糯。2018年,农业农村部正式批准对温宿大米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

2024年9月,温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专项监督中发现,辖区两家企业销售的大米未按规定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无法保障质量安全,侵害消费者权益。

温宿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及时查处侵犯温宿大米地理标志的行为,完善地理标志使用体系,规范企业合法经营,严厉打击侵犯注册商标违法犯罪行为。

2024年10月15日,该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前往温宿县各大交易市场、大米加工厂、粮油销售店,实地查看温宿大米种植、加工、销售、质量安全管控全流程,检察建议整改效果明显。

“我们将因地制宜,加强与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知识产权服务公共机构、地理标志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促成地理标志保护共识,凝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合力,依法推进阿克苏地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与利用融合发展。”宋晓玲说。

阿克苏检察守护地域『身份证』助力做强『土特产』



【详情扫描二维码】



【政法展参会预报名】

政法单位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余立伟、谢雯洁
电话: 010-84772965、010-84772858
邮箱: zfznh@legaldaily.com.cn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法制日报社

企业单位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陆军
电话: 010-67046081、13466315509
邮箱: 195024562@qq.com
网址: www.faanw.com